**民航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中期评定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优秀工程，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育水平的提高，规范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和普通助学金的评定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的通知》和《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范围**

2016级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研究生、MBA、留学研究生只参加中期考核，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二、评定工作组**

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

**三、评定比例**

1、学院应按照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度确定的学校学业奖学金比例，进行2016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评定后的等级比例应合理并尽量保持原等级比例。总额不得超过研究生下达的分学院奖学金总额。

2、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的评定，采用学校学业奖学金总额不变的原则。

3、退学、休学硕士研究生、第一种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的名额在原年级不予扣除，但休学硕士研究生复学后参加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也不再增加等级名额。

**四、评定方法**

研究生所在系（所）具体负责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3-5人，由系（所）负责人、指导教师和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辅导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对每个研究生逐个进行考核，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中期考核表。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并结合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的意见，给出考核等级。

通过中期考核后，硕士生奖学金等级将有一定变动。研究生学校奖助学金等级与比例的评定，采用考核年级研究生入学当年度确定的奖助学金总额不变的原则。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奖学金应予以下调：

1、根据导师意见，如认为该生表现欠佳，奖学金下调。

2、根据中期考核考核小组意见，如认为该生表现欠佳，奖学金下调。

3、如中期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奖学金下调。

4、如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5、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学校奖学金。

（二）研究生原奖学金为二等（或三等），可申请将奖学金上调至一等（或二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

2、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

3、以下a、b、c、d中至少满足一项。

a)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国际著名期刊发表（含录用）1篇以上学术论文；

b) 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c) 校级及以上科创立项项目负责人；

d) 综合素质表现特别优异者；

**五、评定流程**

（一）学院评审

原有奖学金等级、中期考核成绩、以及学业和科研成果进行奖学金评定，对于满足上调奖学金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参加统一评定。

（二）公示审批

学院奖学金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无疑义后，将评审结果送交研究生院审核，最终结果由研究生院公布。

民航学院

 2017年11月1日